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4號

聲 請 人 立益飼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黃椿

相 對 人 葉雲清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4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但亦為流通證券，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該本票無效；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故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為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以維債權人權益。次按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且不以

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是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示，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次按本票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應自到期日起算；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此觀票據法第66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及第124條規定即明。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附表編號001至004所示本票所載之到期日均早於其發票日111年3月22日，故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即視為見票即付，聲請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即111年3月22日後，始得有效提示本票請求相對人付款。聲請人稱其向相對人提示後未獲兌現，依前開說明，此付款提示於法有合，利息應自提示日即發票日起算，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民 國)	提示日即利息起 算日 (民 國)	票據號碼
001	111年3月22日	300,000元	110年9月30日 (早於發票日視 為見票即付)	111年3月22日	543179

(續上頁)

01

002	111年3月22日	30,000元	110年11月30日 (早於發票日視 為見票即付)	111年3月22日	543180
003	111年3月22日	307,000元	111年1月30日 (早於發票日視 為見票即付)	111年3月22日	543181
004	111年3月22日	239,800元	110年12月30日 (早於發票日視 為見票即付)	111年3月22日	543182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